。理 由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（聲請人誤
菽P處有期徒刑15年6月，罪責與處罰不相當，違反比例原則，乃聲請法規範
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本案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係於106年9月30日
k官　陳忠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　書記官　楊靜芳中　　華　　民